

#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申报 2021 年云南省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，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端人才赴滇创新创业，助力云南高质量发展，现启动 2021 年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重点

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的重大科技需求，重点支持重塑云南支柱产业新优势、持续打造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新优势、推进数字云南建设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、重大产品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。

### 二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19〕6号）规定条件，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医疗机构等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按照《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要求申请。其中：

---

申请建站单位必须与引进院士或专家(团队)签订建站合作协议,并按照科技活动全流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工作要求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;所引进专家须为省外专家;双方前期合作项目已获国家和省财政计划项目支持的,需提交项目立项文件、项目合同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#### 四、申报流程

##### (一)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

1. 申报单位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116.52.249.142>),注册单位账号、创建项目负责人账号。

2. 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(项目类别选择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下的“院士(专家)工作站”),在线填报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8:30至2021年6月16日18:00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# (二) 推荐部门审核

推荐部门根据申请建站单位网上填报信息,认真审查核实提交材料真实性,网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(在线申报不需提交纸质材料)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各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州(市)科技局严格按照《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,做好本单位(地区)申请建站的组织、审查、推荐工作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(二) 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材料的

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，并按规定列入科研信用记录。

(三) 涉密项目不通过网络申报。按保密程序向省科技厅合作二处提交有关材料。

## 六、咨询服务

### (一) 业务处室

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二处，杨永俊、陈朔阳：0871-63148981

### (二)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

艾瑞思软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400-161-6289

省科技厅信息中心：0871-63133894

### (三) 云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处

段智利：65227716

